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化学与药学院文件

化药〔2026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化学与药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科点、研究生导师：

《化学与药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》》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 2026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化学与药学院

2026 年 5 月 7 日

化学与药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年度审核办法

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0〕22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。

一、审核基本条件

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

2. 我校从事教学、科研、教学科研、推广工作的教职工，且本人为非在读研究生；上年度学校职工岗位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合格。

3. 熟悉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，身体健康，能履行导师岗位职责。

4. 没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被限招或停招的情况；近3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抽检中未出现“存在问题论文”情况。

二、审核标准

（一）学术型导师审核标准

1. 招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具有教授（研究员）职称，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职称。

（2）初次申请招收学术型博士生人员，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；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过博士生，培养质量较好。

(3)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一项，到位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 45 万元。

(4)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研究论文 3 篇，或发表我校 G1 期刊论文 1 篇或我校 A 类期刊 2 篇。

(5) 有独立的科研实验室，具有本专业博士研究生进行创新性研究所需要的仪器设备。

2. 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(1) 具有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及以上职称，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（助理研究员）；

(2) 到位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 15 万元。

(3)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研究论文 1 篇。

(4) 有相对独立的科研实验室或实质性科研团队实验室，具有本专业硕士研究生进行创新性研究所需要的基本仪器设备。

(二) 专业学位导师审核标准

1. 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(1) 具有教授（研究员）职称，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职称。

(2) 初次申请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人员，应独立完成培养过一届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；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过博士生，培养质量较好。

(3) 到位横向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；或到位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 55 万元（其中到位横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）。

(4) 能够提供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实践基地，并能配备校外合作导师。

2. 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(1) 具有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及以上职称，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（助理研究员）。

(2) 到位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 15 万元。

(3) 以第一完成人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；或主持或参与 1 项横向研究课题。

(4) 能够提供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实践基地，并能配备校外合作导师。

(三) 专业学位校外合作指导教师聘任

(1) 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、特点和培养目标；

(2) 具备指导研究生开展实践活动的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，能够为研究生开展科研、设计、调查、科技开发等实践活动提供条件；

(3) 指导教师现从事的工作应与学生专业相关，且具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。

(4) 指导教师与学生相对应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发表的 SCI 研究论文须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化学与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，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同一篇学术论文仅限一人使用。

2. 到位科研经费均不包含校内经费。

3. 每位申请者原则上只能在 1 个一级学科（专业学位不超过 2 个类别或领域）下提出博士申请或硕士招生申请。根据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需要，导师可提出跨一级学科招生申请，经所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，并确定所跨学科的第二导师，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可跨学科招生。

4. 根据《办法》及学校人才引进有关规定，引进人才来校工作 3 年内，应按照学校人才工作组会议的决定进行聘任。首次申请者，应提供人才工作组会议纪要和学院审核意见，新引进人才到校正式报到后方可招生。

5. 指导的毕业生连续两年达不到学院就业目标任务要求者，取消申请审核资格。

6. 对于来校未满五年且未达到学术论文审核标准的引进人才，须由本人于本年度学院审核结束前提出申请，学院组织专家小组进行评定。专家小组成员不得少于五人，其中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少于三人。

7. 未尽事宜，由分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8.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化学与药学院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》（院发〔2020〕22 号）同时废止，本办法由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